

中原大學通識課程開課及審核辦法

95.05.02 第 94-2-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99.06.30 第 98-2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100.01.17 第 99-1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101.06.14 第 100-2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102.01.09 第 101-1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103.06.17 第 102-2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13.01.12 第 112-1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115.01.14 第 114-1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
- 第一條 根據本校全人教育之宗旨與理念，在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學類架構下，開設通識課程。依其內涵含蓋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現代公民教育」、「專業素養教育」以及「博雅教育」等課程。依修讀方式分基本知能課程、基礎必修課程及延伸選修課程。
- 第二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由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負責規劃、協調等各項相關業務，課程與專業相關者，協調相關學院共同規劃之。另宗教哲學及人生哲學課程與師資之審議，依「中原大學宗教哲學及人生哲學課程與師資審議小組組織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新開設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應備妥課程資料及教師專業之相關佐證資料，依本校「開課及排課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開課之審查包含教師之教學資格、課程內容及學類定位等三項。
- 第五條 教師之教學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具有課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位證書者。
二、著有所開課程相關著作論述者。
三、完成課程相關研習學分班，且領有證書者。
四、具有與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者。
- 第六條 課程內容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一、課程名稱合宜、形式完整。
二、課程內容須符合本校全人教育宗旨、通識教育之理念以及天人物我的內涵。
- 第七條 課程所屬學類之定位依據：
一、天學類：意指「探討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之形上思考」，包含宗教信仰、靈性關懷、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等領域。
二、人學類：意指「理解人類社會中之群體現象與互動原則」，包含公民素養、社會倫理、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等領域。
三、物學類：意指「加深個人科學思辨能力與永續關懷」，包含自然與科學、科技與文明、永續與環境等領域。
四、我學類：意指「孕育個人主觀經驗產生深度生命意涵」，包含情意與美感、溝通與表達、音樂與藝術等領域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